

查核交友媒合服務業者實施計畫

115年6月30日

壹、目的

為提升交友媒合服務資訊透明與交易公平，透過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轄內業者與消費者間之契約、個資安全維護計畫執行情形及經營現況，積極輔導不符規定之業者限期改善，以降低消費爭議，保障消費者權益，並促進交友媒合服務消費市場健全發展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辦理依據

- 一、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、第三十三條第一項、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。
- 二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。

參、辦理機關及事項

- 一、內政部：

督導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查核情形，必要時得擇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會同查核。

- 二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：

針對交友媒合服務業者之契約內容應符合「交友媒合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及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執行情形進行查核。

肆、查核對象及家數

- 一、查核對象：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轄內交友媒合服務業者，並可視業者發生消費爭議案件、個人資料事故等情形，優先列為當年度

重點查核對象。

二、查核家數：

(一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轄內交友媒合服務業者總家數，規劃年度查核家數：

1. 業者家數10家(含)以下者，以3年為查核週期，3年內完成轄內所有業者之查核，於週期內提前完成查核，且業者無消費爭議、個資事故或新增家數，得免重複查核，自第4年起開始下一週期查核作業。
2. 業者家數超過10家以上，以5年為查核週期，5年內完成轄內所有業者之查核，於週期內提前完成查核，且業者無消費爭議、個資事故或新增家數，得免重複查核，自第6年起開始下一週期查核作業。

(二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認有必要時得不定期辦理查核作業。

(三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轄內無交友媒合服務業者，免辦理查核。

伍、查核作業

一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業務主管機關依前點擇定交友媒合服務業者查核名單後，通知業者進行實地訪查，並得協請轄內消費者保護機關會同參與查核。

二、訪查人員應填寫「交友媒合服務定型化契約查核表」及「交友媒合服務業者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檢查表」(附表1、2)，並由現場之業者代表人員簽名確認。

三、辦理查核如發現涉有刑事不法之情事，應通報警察機關續處。

陸、輔導改善及成果回報

一、輔導改善作業：

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查訪發現業者之契約內容、個人資料保護有不合規定情形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令業者限期改善，持續追蹤，至遲應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完成當年度改善作業達成防範效果，並於下列時間報送成果。

二、 成果回報：

(一)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於每年9月30日前，完成當年度交友媒合服務業者查核作業；每年11月30日前，完成當年度交友媒合服務業者輔導改善作業，並將查核表及彙整表（附表3）函報內政部。但無法於當年度11月30日前完成改善作業者，得敘明理由後，另訂完成期限。

(二) 該年度內如有本計畫規定得免辦理查核情形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於每年11月30日前函報內政部，免檢附前款文件。

柒、 獎懲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查核及輔導改正作業，得視實際執行績效（包含輔導改善作業等具體成果），對相關人員予以行政獎勵。

捌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簽報，奉核定後實施。